（上接B063版）

2020年3月23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伊戈尔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9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5.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9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11,851.68	5,259.33	10,908.24	92.04	2019年2月28日	17.13	不适用	否
2、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11,680.97	3,546.29	6,752.56	57.81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2,978.77	1,510.17	1,510.17	50.7	2019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18.08	0.04	9,720.4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29.50	36,229.50	10,315.83	28,891.38			17.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于2019年2月28日建成投产，该项目承诺效益3,274.36万元系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的净利润。该项目2019年处于建设达产期，产能未得到有效释放，同时受当年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故实际效益相对较低 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吉安，当地降雨频繁，募投项目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缓慢，工程方未能按期交付，本公司将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2月末，研发中心建筑主体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技术开发需求，陆续购置研发设备，进一步利用募集资金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3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41.99万元。经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1.99万元。（公告编号：2018-01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循环累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循环累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165,74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165,74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042.76万元。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291.95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3061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7,080.62万元，后续将继续用于“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包含该项目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333.63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上述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待实际付款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收费100万元。该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首次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该所坚持一贯以“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5、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链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13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阚灿坤、古井贡酒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7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木林森、通宇通讯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的电气机械和器材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13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阚灿坤、古井贡酒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曾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7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木林森、通宇通讯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年度税前基本薪酬总额为95万元。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10万元/年。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和业绩增量奖励三大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考核工资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业绩增量奖励则根据所属事业部与上一年度相比营业利润增长部分的10%-15%对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基本工资、考核工资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万元）	考核工资（万元）
王一龙	总经理	52.20	52.00
张铁镛	副总经理	43.20	43.00
陈林	副总经理	28.15	42.00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7.00	27.00
刘德松	财务总监	24.02	10.00
陈丽君	董事会秘书	18.48	8.00
合计		193.06	182.00

四、其他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董事的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其他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工作，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 48510004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521,475元变更为人民币135,151,47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4,521,475股变更为135,151,475股。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52.147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5.147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3,452.1475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3,515.147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与部分商业银行于之前年度签署了担保合同，2020年仍处于有效期内。对于本次担保事项中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

三、授权事项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0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03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被担保子公司近年的经营发展情况，2020年公司拟为4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2020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顺德伊戈尔	伊戈尔	8,000.00	全资子公司
2	伊戈尔电子	伊戈尔	6,000.00	全资子公司
3	吉安伊戈尔	伊戈尔	6,000.00	全资子公司
4	香港伊戈尔	伊戈尔	5,000.00（或等值外币）	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000.00	—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92%。本次被担保方中香港伊戈尔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止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顺德伊戈尔	2008年11月20日	肖俊承	15,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伊戈尔电子	2011年12月06日	王一龙	5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之一	生产、设计、销售：变压器；电源、照明产品、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吉安伊戈尔	2015年01月14日	肖俊承	12,000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香港伊戈尔	2018年07月13日	肖俊承	2,000（港币）	RM 06,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交流，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者有项涉及的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顺德伊戈尔	37,598.79	23,246.19	0	61.83%	14,352.60	14,611.42	62.22	56.81
伊戈尔电子	7,745.92	3,352.00	0	43.27%	4,393.92	18,092.34	3,159.28	2,738.62
吉安伊戈尔	44,130.35	23,941.79	0	54.25%	20,188.56	41,002.28	6,151.20	5,388.47
香港伊戈尔	4,808.16	4,513.73	0	93.88%	294.43	5,102.92	296.44	247.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在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预计了2020年度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未曾开展过对外担保业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45,442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以不低于4,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肖俊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肖俊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公司”）100%股权，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44.46%的股份，即肖俊承通过麦格斯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4.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以不低于4,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肖俊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604******，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麦格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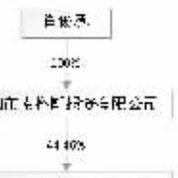

（三）肖俊承最近五年受处罚、监管措施、诉讼及仲裁情况

肖俊承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管措施，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对象肖俊承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24个月，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肖俊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与肖俊承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款的缴纳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专门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价款余额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本合同由甲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乙方签字后，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全部事项；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合同生效条件任一项确定无法满足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所作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内，认购人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认购人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经营提供充足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建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肖俊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肖俊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肖俊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肖俊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肖俊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